**科力耐材公司炉窑工程作业区热风炉施工业务外包技术规格书**

甲方：甘肃酒钢集团科力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甘肃省嘉峪关市

签订时间： 2023年 月 日

甲方：甘肃酒钢集团科力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2023年2座热风炉换球业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本技术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再协商形成的补充协议和追加条款也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技术协议所提出的是最低标准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乙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的优质产品和服务。

3、乙方按照甲方的施工质量、工期要求等组织完成相应的炉窑检修维护业务。

**二、协议概况**

协议名称：热风炉换球业务外包技术规格书

协议履行地：酒钢厂区炼铁厂3-6号高炉热风炉区域

**三、承包内容及承包方式**

1、业务内容

（一）按照图纸要求，拆除1座热风炉破损炉箅子10块，更换安装新炉箅子10块，调整安装10块，检修更换总量48.6吨。

（二）托梁、环墙垫板支撑焊接。

（三）对更换的炉箅子间隙进行调整及平整度校正、圆弧梁平整度校正打磨。

（四）承担2座热风炉炉内耐火球卸球、装球及炉内部分耐火砖的拆除，约1600吨。

（五）承担2座热风炉炉内外耐火材料修复、各阀口围带凿除、浇注。

（六）承担热风换换球业务相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2、承包方式

此业务外包为包工形式承包，施工用耐火材料、辅材等工机具、工程车辆及设备设施由甲方提供，施工由乙方承担。

**四、承包期限**

2023年8月10日-2023年12月31日。

因以下原因造成检修维护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的生产原因。

2.不可抗力因素。

3.甲方同意给予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五、质量标准或验收标准**

5.1《GB50309-2017工业炉砌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5.2《GB50211-2014工业炉砌筑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

5.3甲方提供的图纸要求。

5.4甲方提出的其他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六、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为12个月，因施工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处理。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7.1甲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施工工作进行指导、检查、验收，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造成质量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甲方对乙方在检修施工中的违章行为有权制止和考核。

（3）甲方有权对进入各检修施工区域内的乙方人员提出管理要求，不服从管理的乙方人员不准进入施工区域。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编制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资料、档案、标准、记录，并不定期对施工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

（5）甲方图纸、施工工艺发生改变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做好准备，提前的时间应满足施工工作的要求。

（6）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提供给乙方，为乙方在甲方施工区域的作业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7）合同签订前双方必须签订安全协议。

（8）乙方在进入甲方区域时，甲方提前向乙方进行安全告知。

（9）甲方为乙方有偿提供现场施工所需的能源介质（风、水、电、气），并指定接点位置。

（10）甲方负责为乙方协调施工现场所需工程车辆的使用。

（1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甲方要求，给甲方造成事故时，经事故分析，双方责任人签字确认，作为索赔依据。如乙方无故拒绝事故分析、确认和签字，甲方有权单方面按损失考核。

7.2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建立健全满足本项业务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并对施工质量和进度负责。乙方按自己设置的组织机构、人员职责及国家和甲方的规定要求等，全面管理所属员工，对所属员工安全教育、技能培训、职业健康等方面负责。

（2）乙方学习并遵守甲方告知的相关规章制度，管理教育所属员工，保证安全施工，服从甲方相关告知的规定要求。

（3）乙方根据危险源辨识和现场环境，制定详细的安全措施、施工方案与安全管理制度，严格约束管理所属员工。

（4）乙方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必须穿戴好合格、规范的劳动保护用品。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并随身携带合格、有效的操作证原件或复印件，保证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5）乙方在有毒、有害等危险区域检修时要佩戴防护用具，高处作业时必须使用安全带，对施工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要采取临时或永久防护措施才能作业。

（6）乙方要采取措施保证所属员工作业的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人身或其他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并通知甲方，甲方给予协助，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7）乙方对工作中存在的异议，有权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对甲方违章指挥及有可能损坏设备及危及人身安全的行为拒绝作业。

（8）乙方负责承包范围的各项作业和管理工作，保证甲方正常生产。

（9）施工和维护作业场地应有安全防护措施，有专业安全人员现场监护。

（10）所有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体检合格，男性不得大于60岁，女性不得大于55岁。

**八、违约责任**

8.1本项目工期进度执行过程管理制，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分项工程每拖期1天考核500元，总工期每拖期1天考核5000元，若总工期在合同计划工期内完成，分项工程累计考核全部减免，若总工期在合同计划工期内未完成，分项工程累计考核和总工期拖期累计考核。

8.2因施工方案、安全措施及其他外委项目安全备案资料明细编制不合格导致的开工拖期，执行每天500元/天考核，由此导致的延期工期由乙方承担。

8.3施工过程中检查发现施工质量不合格，考核施工单位500元/项，由此导致的返工工期由乙方承担，且包含在项目总工期内。

8.4因施工质量不合格导致项目拖期交工，按照拖期天数考核施工单位5000元/天。

8.5本项目施工执行过程安全管理，按照公司“五同”管理要求，结合《耐材公司安全管理考核细则》、《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甲方检查发现违反安全生产“红线底线”行为或可能发生严重事件的恶性违章行为，执行50000元/人·次考核，发现一般性行为违章、工器具缺陷、现场不符合项考核500-2000元/人·次。违章考核由施工单位分解至施工单位管理技术人员和违章者本人，且对违反“红线底线”行为或可能发生严重事件的恶性违章行为直接责任人吊销入场手续，不能再承担本项目施工。其他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相关考核条款。

8.6施工单位未按照项目管理机构配置管理技术人员，甲方有权停工，停工导致的拖期工期由乙方承担，专职安全员不在现场或者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考核施工单位2000元/次。

8.7施工方不遵守甲方现场各项管理规定，制止无效者，考核方2000元/次。

8.8施工方在施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改技术方案，或使用与技术方案不符的材料、设备，除停工整改外，考核2000元/项；

8.9施工方安排非备案人员从事施工作业，考核10000元/人·次

8.10项目合同期内，因施工方拖欠工人工资每发生一起劳资纠纷，甲方从乙方合同总价格中扣20000元。

8.11该项目不得转包，若发生转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8.12疫情控制一般不符合项考500-2000元/人·次，严重不符合项考核10000元/人·次。

8.13其他未尽事宜，参照耐材公司《耐材公司关于印发生产运行事故管理办法的通知》科耐制〔2021〕48号和《耐材公司关于印发质量管理手册的通知》科耐制〔2021〕33号等文件要求。

**八、安全生产责任及追究**

具体按照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执行。

**九、其它相关要求**

9.1施工管理要求

（1）乙方必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对乙方人员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安全检查等工作。

（2）乙方人员的身体、年龄、技术水平等应能满足检修维护工作的需要。

（3）乙方人员的劳保用品必须按时发放，并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需求。

（4）在承包期内，对所需人员的聘用、教育管理制度和对聘用人员的报酬待遇，由乙方自主负责决定。乙方及所聘人员发生的劳务纠纷、工伤、病残、交通、食宿和安全事故及处理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人员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所有国家规定应购买的各类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按时足额购买并提供购买凭证。

（6）乙方所用人员工资及时发放，并每月为甲方提供工资发放明细。

（7）乙方加工地点必须设在酒钢冶金厂区内，并随时接受甲方监督，甲方提供的各类主辅材、工机具和设备设施，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运出酒钢冶金厂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上报公司，对乙方进行追责。

9.2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1）施工单位成立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工作小组，包括现场指挥组、救援组、警戒疏散组网络机构，并明确各小组职责。

（2）开工前施工单位组织对全体人员进行健康状况排查，要详细登记全员过去14天内的出行活动、是否前往或途径重点疫区、是否接触确诊或疑似病例等情况，做好“一人一档”建档工作，过程中按照疫情动态并及时向甲方报告排查情况。

（3）现场大门处设置专人把守，严禁非备案人员进入施工场参与施工，非本项目施工人员进入前必须进行体温测量登记后方可进入。

（4）施工期间全体人员执行每日进行2次体温测量，并留存记录。

（5）按规定对会议场所、休息室、垃圾筒按照标准通风、消毒，每天至少2次消毒，并留存记录。

（6）两人及以上共处必须正确佩戴防护口罩。

（7）现场防疫垃圾筒、生活垃圾筒必须分离管理，禁止混装。

（8）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不握手、不拥抱；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或弯曲手肘掩盖口鼻，防止飞沫传播。

（9）现场就餐、开会必须保持1.0米距离，保持现场环境卫生整洁。

（10）发现疑似病例后，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并主动配合开展隔离工作。

**十、协议生效**

10.1本协议为主体合同的组成部分，随主体合同生效而生效，主体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体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10.2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

乙方（签字盖章）： 甲方（签字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